

★請班長、班代/學生議員務必向全班宣達投票通知後，再張貼於班級公佈欄★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公報(高一)

【投 票 通 知】

編號	相片	競選職稱	班級	姓名	競選理念
1		代表	109	羅羽棋	1. 一筆一畫到一草一木，讓校園更有溫度-定期修整操場草皮及舉辦園藝造景美術比賽。 2. 多元共融，信仰對話-舉辦宗教博覽會，邀請不同背景的學者和相關人士參與。 3. 設立「自由牆」-讓學生有張貼文學、畫作、攝影等藝術作品及個人意見表達的專屬區域。

編號	相片	競選職稱	班級	姓名	競選理念
2		代表	120	林以濤	1. 幫助大家，讓學校生活更HAPPY。 2. 不一定厲害，但一定認真。 3. 可以幫大家發聲。

一、投票說明：

1. 依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，辦理選舉事宜。本校應選出 14 位學生代表，扣除班聯會正、副主席，需再產生 12 位學生代表。
2. 114 年 10 月 17 日 13:00-13:50 時進行高一線上投票，登入學校個人信箱，進行投票。

二、投票須知：

1. 投票時間：114/10/17(五)，第 5 節 13:00-13:50
2. 投票地點：高一教室。
3. 投票方式：
 - (1)請先登入學校個人信箱。
 - (2)於學校首頁公告之選舉連結或 QR Code，開啟表單進行投票。
 - (3)依說明勾選，確認後送出，即完成投票(無法修改)。
 - (4)學校系統同步發送投票副本至完成者電子信箱。
 - (5)請班長掌握班上投票狀況，教官室進行巡查。
4. 投票連結(表單)於選舉日當天高一 1:00 p.m. 開放，1:50 p.m. 關閉
5. 系統設定每個學生帳號僅能於學校網域內進行投票且限投一次，亦剔除非本校學生投票紀錄。
6. 投票屬個人意向與自由，請維護個人隱私及遵守道德自律，勿做亮票、拉票、表態、暗示、宣傳…等妨礙他人自由選舉之行為。
7. 資訊媒體組進行後續票數統計，由訓育組長、現任班聯會主、副主席、現任學生代表 1 位共同監票;確認結果無誤並簽請校長核示後，始於學校首頁公告選舉結果。